

荒政輯要卷四

此卷從戶部則例中鈔出災傷蠲賑門凡二十

一類。夫例本因時因地以制其宜而其酌定之數

則各省有同有不同。蓋災出非常稍遲焉難免玩

視民瘼之咎官非素練稍錯焉輒有誤違定例之

虞。故將則例備載此卷以便查照辦理。即委各官

果能於第三卷內得前事之師則胸中已有定見

而於此卷再能加意講求務合成例庶得心應手

以廣。

皇仁而救災黎則造福匪淺矣。末附捕蝗例從部式也。

荒政輯要

卷四 報災

報災

一地方遇有災傷該督撫先將被災情形日期飛章題

報夏災限六月終旬秋災限九月終旬甘肅省地氣較遲夏災不

出七月半秋災不出十月半題後續被災傷一例速奏凡州縣報

災到省准其扣除程限督撫司道府官以州縣報到

日為始迅速詳題若遲延半月以內遞至三月以外

者按月日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隱匿者嚴

加議處

勘災

一州縣地方被災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於知府

同知通判內遴委委員沿河地方兼委河員會同該州縣迅詣

災所履畝確勘將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逐加分

別申報司道該管道員覆行稽查加結詳請督撫具

題倘或刪減分數嚴加議處其勘報限期州縣官扣

除程限定限四十日上司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定

限五日統於四十五日內勘明題報如逾限半月以

內遞至三月以外者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

一州縣勘報續被災傷分數除旱災以漸而成仍照四

十日正限勘報外其原報被水被霜被風災地續災

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

荒政輯要

卷四 勘災

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

者統於正限內勘報請題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

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一委員協勘災務不據實勘報扶同具結者與本管官

一例處分其勘災道府大員不親往踏勘祇據印委

各官印結率行加結轉報者該督撫題叅

一遇災傷異常之地責成該督撫輕騎減從親往踏勘

將應行賑卹事宜一面奏聞如濫委屬員貽誤滋弊

及聽從不肖有司違例供應者嚴加議處凡督撫親

勘災地係督撫同城省分酌留一員彈壓係督撫專

駐省分酌留藩臬兩司彈壓。

一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目為指荒地畝不令趕種留待勘報分數致誤農時者上司屬員一例嚴加議處

災蠲地丁

一凡水旱成災地方官將災戶原納地丁正賦作為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山西省未經攤徵之丁銀及無地

荒政輯要

卷四

災蠲地丁

三

災戶丁銀統隨地糧應蠲分數一律請蠲於蠲免冊

內分欵造報奉天省被災丁銀按成災分數分年帶徵

一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

錢糧有奉

旨緩徵及督撫題明緩徵者緩至次年麥熟以後其次年麥熟錢糧遞行緩至秋成若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督撫另疏題明將應緩至麥熟以後錢糧再緩至秋成以後新舊並納

一直省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中之成熟鄉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徵收。

災蠲耗羨

一凡災蠲地丁正賦之年。其隨正耗羨銀兩。按照被災分數。一律驗蠲。

被災蠲緩漕項

一民田內應徵漕糧及漕項銀米。被災之年。或應分年帶徵。或與地丁正耗錢糧一律蠲免。該督撫確核具題。請旨定奪。

荒政輯要

卷四

災蠲耗羨 被災蠲緩項 災蠲官租

四

災蠲官租

一入官旗地被災。該管官將災戶原納租銀。作為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五。被災九分者蠲原租十分之四。被災八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三。被災七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一。被災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原納租銀。槩緩至來年麥熟後啓徵。

一江蘇省吳縣公田一萬二千五百餘畝。額徵餘租米石。如遇歉收之年。准其照民田之例。勘明災分。同該縣正賦一律蠲緩。

蠲賦溢完流抵

一恭遇蠲免錢糧以奉

旨之日爲始其奉

旨以後文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流抵次年應完正賦若官吏朦混隱匿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業戶遇蠲減和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加惠元元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誠以民爲邦本治天下之道莫先於愛民愛民之道以減賦蠲租爲首務也惟是輸納錢糧多由業戶則蠲免之典大槩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

荒政輯要

卷四

蠲免錢糧業戶遇蠲減和

五

業窮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尙非公溥之義若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徒滋紛擾然業戶受朕惠者尙十指其五以分惠佃戶亦未爲不可近聞江南已有嚮義樂輸之業戶情願蠲免佃戶之租者閩閩興仁讓之風朕實嘉悅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彼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此非捐修公項之比有司當善體朕意虛心開導以興仁讓而均惠澤若彼刁頑佃戶

藉此觀望遷延。則仍治以抗租之罪。朕視天下業戶佃戶皆吾赤子。恩欲其均也。業戶需朕之恩。佃戶又得拜業戶之惠。則君民一心。彼此體卹。以人和感召。天和行見風雨以時。屢豐可慶矣。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

上諭。今歲朕屆八旬壽辰。敷錫兆民。普天臚慶。特降恩旨。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農民等皆可均沾惠澤。因思紳衿富戶。田產較多之家。皆有佃戶領種地畝。按歲交租。今業主既免征輸。而佃戶仍全交租息。貧民未免向隅。應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各荒政輯要 卷四 業戶遇蠲減租 六

就業主情願。令其推朕愛民之心。自行酌量。將佃戶應交地租。量予減收。亦不必定以限制。官爲勉強抑勒。務使力作小民。共享盈寧之樂。以副朕孚惠閭閻。廣宣湛闔至意。欽此。

蠲免給單

一州縣災蠲錢糧及蒙

恩指蠲分數錢糧。該管官奉蠲之後。遵照出示曉諭。刊刻免單。按戶付執。並取具里長甘結。詳請咨送部科。察核若不給免單。或給而不實。該官吏均以違旨計贓論罪。胥役需索。按律嚴究。失察官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年分令各該州縣查明應徵應免數目預期開單申繳藩司細加核定發回刊刻填給各業戶收執仍照單開各款大張告示遍貼曉諭以昭慎重。

奉蠲不實

一州縣衛所官奉蠲錢糧或先期徵存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爲扣除或改行出示遲延指稱別有徵款及雖爲扣除而不及蠲額者均以侵欺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別查議。

查賑

荒政輯要

卷四

蠲免給單

奉蠲不實

查賑

七

一凡災地應賑戶口印委正佐官分地確查親填入冊不得假手胥役其災戶內有貢監生員赤貧應賑者責成該學教官冊報入賑倘有不肖紳衿及吏役人等串通捏冒察出革究若查賑官開報不實或徇縱冒濫或挾私妄駁者均以不職叅治。

一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戶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若災戶數少易於查察者卽於踏勘災田限內帶查併報。

散賑

一民出秋月水旱成災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飭

屬發倉將乏食貧民不論成災分數均先行正賑一

個月。盛京旗地官莊地及站丁被災各先借一個月口糧卽於加賑月分內扣除不作正賑民地

被災正賑例仍於四十五日限內按查明成災分數

與直省同。分晰極貧次貧具題加賑。盛京旗地官莊地及站丁被災加賑均不論極貧

次貧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個月次貧加賑三個月

貧。盛京旗地官莊地被災十分者加賑五個月站丁被災十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九分者

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盛京旗地官莊地被災九分者加賑五個月站丁被災九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

者加賑五個月站丁被災九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

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盛京旗地被災八分七分者加賑四個月官莊地

被災八分者加賑五個月被災七分者加賑四個月被災六

四個月站丁被災八分七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六

分者極貧加賑一個月。盛京旗地被災六分者加賑三個月官莊地被災六分

者加賑四個月站丁被災六分者加賑六分者酌借來春口糧

災六分者。盛京旗地官莊地被災五分者加賑三個月站丁被災五分者加賑六個月應賑每口米

數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按日合月小建

扣除。盛京旗地官莊地站丁災賑米數大口月給米二斗五升小口減半民地災賑米數例與直

省銀米兼給穀則倍之貧生饑軍各隨坐落地方與

同。江南各省衛飢軍准其一體與賑住居災地營兵賑除本身及家口在三口以內者不准入賑外其多

餘家口仍開散貧民同力田災民一體給賑聞賑歸

來者並准入冊賑卹貧生賑糧由該學教官給散災

民賑糧由州縣親身散給。江南省泗州衛飢軍州縣由該衛自行散給

荒政輯要

卷四

散賑

不能兼顧該督撫委員協同辦理凡散賑處所在城設廠之外仍於四鄉分廠其運米脚費同賑濟銀米事竣一體題銷若賑畢之後間遇青黃不接仍准該州縣詳請平糶或酌借口糧其有連年積歉及當年災出非常須於正賑加賑之外再加賑卹者該督撫臨時題請

一民田夏月風雹旱蝗水溢成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播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若播種止有一季夏月被災卽照秋災例辦理其播種兩季

荒政輯要

卷四 散賑

九

地方既被夏災不能復種秋禾者亦卽照秋災例辦理江西省水冲田禾每畝給籽粒銀一錢沙淤石壓每畝給修復銀二錢湖南省水冲田禾每畝給修復銀二錢廣東省水冲沙壓田地每畝給賑銀五分廣西省沙壓田禾須挑控補種者每畝給賑銀三錢穀五斗水浸田禾尙可修復者每畝借給穀五斗田畝被冲不能修復者計口賑銀每大口銀二錢小口銀二錢接畝賑銀每畝穀五斗雲南省水冲田地每畝給挑培銀三錢沙壓田地每畝給挑培銀二錢

一州縣散賑責成該管道府監察如州縣辦理不寔不力致有遺濫累及災民者揭報該督撫以不職題叅其協辦賑務正佐官扶同捏結與本管官一例處分若道府不親往督查率據州縣印結加結申報者該

督撫指名題叅

一地方遇有賑卹該管官將所報成災分數應賑戶口月分先期宣示及賑畢再將已賑戶口銀米各數覆行通諭若宣示本無不實賑濟亦無遺濫而奸民藉端要挾請賑者依律究擬

折賑米價

一凡折賑米價有奉

恩旨加增折給者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以前仍按定價折給事竣分晰日期報銷直隸省貧民折賑每

荒政輯要

卷四

折賑米價

十

米一石定價銀一兩二錢。貧生折賑每米一石定價銀一兩。江南浙江江西三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定價六錢。山東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甘肅雲南七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每穀一石定價五錢。山西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六錢。每穀一石定價九錢六分。奉天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六錢。每穀一石定價三錢。陝西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定價六錢。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五省可不折賑。

坍房修費

一地方猝被水災該管官確查沖坍房屋淹斃人畜分別撫卹用過銀兩統入田地災案内報銷

一奉天省水沖旗民房屋修費銀全沖者每間三兩尙有木料者每間二兩尙有上蓋者每間八錢凡驗給

坍塌房修費以二人合給一間銀兩如人口數多所住房少仍按實住間數核給又淹斃人口埋葬每口給倉米五石無家屬者官爲驗埋

一直隸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全沖者瓦房每間一兩六錢土草房每間八錢尙有木料者瓦房每間一兩土草房每間五錢稍有坍塌者瓦房每間六錢土草房每間三錢如瓦草房全應移建者每間加地基五錢凡驗給坍塌房修費每戶仍不得過三間之數又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荒政輯要

卷四

坍塌房修費

按戶先給搭棚銀五錢水退後分別驗給修費銀兩

極貧每戶一兩五錢次貧每戶一兩又次貧每戶五錢

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山西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全坍塌者瓦房每間一兩二錢土房每間八錢半坍塌者瓦房每間五錢土房每間

四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河南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

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江蘇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七錢五分草房

每間四錢五分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自五錢至

八錢爲率。每小口自二錢五分至四錢爲率。

一安徽省水沖民房修費銀極貧之戶瓦房每間四錢。

草房每間三錢。次貧之戶瓦房每間三錢。草房每間

二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江西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八錢。草房每間

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五錢。每小口八

錢。

一福建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五錢。草房每間

瓦披每間各二錢五分。草披每間一錢二分。五釐。淹

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擊破漂沒

荒政輯要

卷四 坍房修費

七

民船修費銀大船每隻三兩。中船每隻二兩。小船每

隻一兩。生存舵工水手量給路費。

一浙江省水沖民房修費銀樓房每間二兩。瓦平房每

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草披每間二錢五分。淹斃人

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湖北湖南二省水沖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五錢。草

房每間三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

五錢。

一陝西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全沖者瓦房每間二兩。草

房每間一兩。未全沖者半給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

口二兩。每小口一兩。淹斃牲畜。毋論數目。每戶給銀五錢。

一甘肅省水冲民房。修費銀。冲沒無存者。每間一兩。泡倒者。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

口一兩。冲斃牲畜。每戶給銀五錢。

一四川省水冲民房。修費銀。冲沒者。瓦房每間二兩。草房每間一兩。坍塌者。瓦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

凡被冲瓦草房竹木尙存者。每間修費銀自一錢至五錢。爲率。按情形輕重核給。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

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荒政輯要

卷四

冊房修費

三

一廣東省水冲民房。修費銀。大瓦房全倒者。每間一兩。半倒者。每間五錢。小瓦房大草房大茅草房全倒者。

每間五錢。半倒者。每間二錢五分。小草房小茅草房

全倒者。每間二錢五分。半倒者。每間一錢二分五釐。

吹揭瓦房。每間一錢。擊破。漂沒民船。修費銀。大船每

隻一兩。小船每隻三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

兩。每小口一兩。壓傷人口。撫卹銀。每口三錢。

一廣西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銀八錢。米五斗。

草房每間銀五錢。米五斗。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口一

兩。冲壞水車。修費銀。大者每座四錢。中者每座三錢。

小者每座二錢。冲壞堰壩修費銀每座自六兩至十兩爲率。按情形輕重核給。

一雲南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一兩五錢。草房每間一兩。塼牆修費銀每堵二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口一兩五錢。

一貴州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八錢。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一民間失火延燒房屋地方官確勘情形酌加撫卹所需銀兩於存公項下支銷。

隆冬煮賑

荒政輯要

卷四

隆冬煮賑

古

一京師五城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

止。按城設廠煮粥賑濟。每城每日給十成稔米二石。

柴薪銀一兩。每年開賑之初。由部先期題明。知照都

察院暨倉場衙門。屆期該巡城御史備具文領。徑赴

倉場衙門請領米石。并赴部請領薪銀。每日散賑。由

該御史親身散給。該都察院堂官不時稽察。倘有不

肖官吏私易米色。通同侵蝕者。指名題參。每年用過

銀米。由五城報銷。乾隆四十年遇閏十月。經都察院

諭旨展於十月十五日開賑等因。欽遵在案。

一直省省會地方。照京師五城例。冬月煮賑。江蘇省長

縣每歲歲底各設一賑者賑豐年煮賑一個月獻歲
加展一個月每大口日需粥米二合每小口日需粥
米一合每大小口四十口日需鹽菜一觔每觔銷價
銀一分每賑書役九名每名日給食米一升每賑水
火夫一十二名每挽每挽銷價銀九釐每賑日需草一
擔每擔銷價銀一錢每賑夜需燈油一觔每觔銷價
銀四分五釐每賑所需搭棚工料添備什物價銀隨
時核算支銷凡米石於鎮江府截漕贈米內動給賑
兩於存公項下動給○江西省城南昌新建每歲歲
底煮賑以四五十日為率不論大小口每口日需粥
米四合每賑小夫二十名每日共給食米一斗所需
米石於節備倉穀項下動給○陝西省咸寧長安二
縣每歲歲底南北兩關設賑煮賑以一月四五十日
為率所需銀米於道倉盈餘項下動給其或夏秋被災較重例賑之外
准於近城處所煮粥兼賑

士商捐賑

士商捐賑

五

荒政輯要

卷四

一凡紳衿士民有於歉歲出資捐賑者准親赴布政司

衙門具呈不許州縣查報其本人所捐之項並聽自

行經理事竣由督撫核實捐數多者題請議敘少者

給與匾額若州縣官抑勒派捐或以少報多濫邀議

敘者從重議處土豪胥吏於該戶樂輸時干涉漁利

者依律查究

一鹽商於地方偏災樂為捐賑者聽其自便若糾結公

捐而暗增成本借名取償者查究失察之該管官併

子議處

查勘災賑公費

一凡查勘地方災賑除現任正印及丞倅等官不准支

給盤費外教職及縣丞佐雜候補試用等官俱按日

支給盤費山西福建二省所帶書吏跟役口糧雜費

均一體支銷奉天省經歷教職等官每員日給盤費

史等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五分准帶跟役二名巡檢與

凡跟役每名中州縣准帶書役三名所查係大州縣准帶

書役四名小州縣准帶書役三名小州縣准帶

書役二名凡書役每名日給飯食紙筆銀一錢直隸

省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二錢六分六釐有奇准帶書

役四名每縣准設書役二名簡役四名斗級四名

每名日給飯食銀四分給單造冊等項山東省員日

紙張每萬戶給銀七兩六錢七分有奇

每名日給銀六分紙張筆墨等銀按賬穀每一千石給

銀八分山西委員隨帶書役人等每名日給飯食銀

錢六分查造冊籍賬票等項需用紙張筆

墨等銀事竣

核寔報銷

河南省佐雜教職等官每員日給盤費

銀一錢隨帶承書一名跟役二名均日給飯

食銀三分造冊紙張每千戶給銀六分四釐賬票紙

張每千戶給銀八分四釐繕寫江蘇安徽湖南三省

冊籍每千戶給飯食銀三分試用候補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三錢教職佐雜每員

日給盤費銀一錢書役每名日給飯食銀五分給單

造冊紙張工費每千戶給單費福建省委員隨帶書

銀二錢造冊每頁給銀二釐

福建省委員隨帶書

飯食銀二分雇倩繕書每名日給工雇筆

資銀五分造冊筆墨紙張油燭核寔報銷

江西省用

知縣佐雜教職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每官一員

隨帶承書一名正印官帶跟役二名佐雜官帶跟役

一名俱每名日給盤費銀二分造冊紙張每千戶

給銀六分四釐賬票紙價每千戶給銀八分四釐

浙

江省官每員日給薪水銀一錢坐船一隻日給船錢

飯銀三分小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隨從人

役三名五名不等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解一隻日

給銀六分四釐賬票紙價每千戶給銀八分四釐

浙

江省官每員日給薪水銀一錢坐船一隻日給船錢

飯銀三分小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隨從人

役三名五名不等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解一隻日

給銀六分四釐賬票紙價每千戶給銀八分四釐

浙

荒政輯要

卷四

查勘災賑公費

去

給船錢飯食銀二錢散給銀米廠所書役匠人俱照
例支給。查造冊籍紙張於公費等銀內動用據實造
銷。湖北省州縣給造冊籍張銀十兩。陝西省派委
官員及本州縣佐雜每名日給口食銀四分。屬
帶書役工匠人等每名日給口食銀四分。調委隔屬
官員每官一員日支口食銀一錢。跟役每名日支口
食銀五分。官役每員各給騎驢一頭。每頭每百里
給脚價銀二錢。查造冊籍印刷賬票包封。甘肅省官
賑銀封袋等項所需紙張價值核實造冊。甘肅省官
員日給盤費銀一錢。跟役一名日給盤費銀五分。雲
南省地方官及委員道府州縣每員帶書辦二名。差
役三名。馬夫一名。佐雜等官帶書辦一名。差役
一名。每名日給米一京升。鹽菜銀一分五釐。造冊所
需紙筆飯食人工等項每冊一頁共給銀一分於司
庫利息銀內給發。

督捕蝗蝻

荒政輯要

卷四

督捕蝗蝻 鄰封協捕

七

一直省濱臨湖河低窪之處向有蝗蝻之害者責成地
方官督率鄉民隨時體察早為防範一有蝻種萌動
卽多撥兵役人夫及時撲捕或掘地取種或於水涸
草枯之時縱火焚燒設法消滅如州縣官不早撲除
以致長翅飛騰者均革職拏問

鄰封協捕

一地方遇有蝗蝻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徑移鄰封州
縣星馳協捕其通報文內卽將有蝗鄉村鄰近某州
縣業經移文協捕之處逐一聲明仍將鄰封官到境
日期續報上司查核若鄰封官推諉遷延嚴叅議處

捕蝗公費

一 填易收買蝗蝻。及捕蝗兵役人夫酌給飯食。俱准動支公項。令同城教職佐雜等官。會同地方官給發開報。該管上司核實報銷。其有所費無多。地方官自行給辦。實能去害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請。議敘。其已動公項。仍致滋害傷稼者。奏請着賠。直隸省捕蝗人夫。分別大口。每夫給錢十文。米一升。小口。每名給錢五文。米五合。每錢一十。每米一石。俱作銀一兩。長蘆所屬鹽場地方。雇夫撲捕。壯丁。日給米一升。幼丁。日給米五合。又老幼男婦自行捕蝗。一斗給米五升。江蘇省捕蝗。雇募人夫。每名。日給倉米一升。每處。每日所集人夫。不得過五百名。收買蝗蝻。每斗給錢二十文。挖掘蝻種。每升給錢一十文。安徽省捕蝗。雇募人夫。每夫。一日。日給米一升。每處。每日最多者。不過五百名。挖掘

荒政輯要

卷四

捕蝗公費 捕蝗禁令

六

未出土蝻子。每斗給銀五錢。已出土跳躍成形者。每斗給錢二十文。長翅飛騰者。每斗給錢四十文。每草一束。價銀五釐。每柴一束。價銀一分。每日每處。柴不過一百束。草不過二百束。

捕蝗禁令

一 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輕騎減從。督率佐雜等官。處處親到。偕民撲捕。隨地住宿。寺廟不得派民供應。州縣報有蝗蝻。該上司躬親督捕。夫馬不得派自民間。如違例滋擾。跟役需索。藉端科派者。該管督撫嚴查從重治罪。

一 地方官撲捕蝗蝻。需用民夫。不得委之胥役地保。科派擾累。倘農民畏向他處撲捕。有妨農務。勾通地甲

胥役囑託賣放及貧民希圖捕蝗得價私匿蝻種聽其滋生延害者均按律嚴叅治罪

捕蝗損禾給價

一地方督捕蝗蝻凡人夫聚集處所踐傷田禾該地方官查明所損確數核給價值據實報銷

荒政輯要

卷四 捕蝗損禾給價

九



一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親臨督率紳士民夫聚集處所踐傷田禾該地方官查明所損確數核給價值據實報銷

一其蠶生感寄蒿草對若蠶茶等異委之胥役地保四

荒政輯要卷五

汪志伊纂

嘗思小民之拮据也。樂歲尚有通那之處。凶年卽無告貸之門。諺云。救災如救焚。救饑如救溺。蓋言發倉給粟。刻不可緩也。若賑濟者業已傾囊待哺者。依然引領。寧中道而廢耶。宜仿古人以工代賑。善納粟救荒之法。俾窮黎可以資生焉。然賑而不蠲。貧人田禾被災。租稅安出。所當分別亟請。重則蠲免。輕則緩徵。以紓其力而安其心。至於東作方興之時。或口食猶缺。或耕種無資。苟不籌畫接濟。則又絕將來西成之望矣。貸米粟以裕生機。貸牛種以資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一

東作庶粒食可望。而餓莩可生矣。

急賑卹

漢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者。萬餘家。至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宋董煟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見識施爲。與俗吏固不同。黯時爲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災。牽制顧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內愧矣。

漢韓韶爲贏長。

贏長泰山郡縣令長

賊聞其賢相戒不入贏境餘

縣流民萬餘戶入縣界韶開倉賑之主者爭謂不可韶

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

韶名德竟無所坐韶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寔皆嘗爲縣

長所至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長

唐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承前饑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

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

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

兩場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糶或以穀易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二

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

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

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斃

流亡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

陸曾禹曰大學一書劉晏能熟讀有德有人一節行

諸事而見諸政其後除劉公之外凡理財者或急急

於徵求恤災者且遲遲而賑救不知國之與民所係

甚重偶有偏災卽爲救濟務使民有安全之樂而無

困阨之憂則誠仁主愛惠子民之至計矣

宋寧宗時真文忠德秀知潭州以廉仁公勤勵僚友以

正心修身勉士行。遇水旱災傷貧困無依之民。極力救恤。復立惠民倉。積穀至五萬石。至凶荒時。照原價出糶。又積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惠倉。養老倉。孤幼無依。自十五歲以下。年老無養。自六十歲以上。皆有賑給。

宋環慶大饑。帥守坐不職罷去。范純仁代之。始至慶州。餓殍載路。官無穀以賑。純仁欲發常平封貯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罪不赦。純仁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純仁曰。人七日不食。則死。豈能待乎。諸公但勿預吾獨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郵

三

坐罪可耳。卽發粟賑之。一路飢民悉得全活。

陸會禹曰。世多不職之吏。人亦知其所以不職之故。乎。一懼禍患。二爲功名。三貪財貨。人肯置三者于勿問。惟以生民爲己念。斷無不做一番惠人之事。名垂竹帛者也。如范公曰。吾獨坐罪四字出口。不知壓倒多少無能之輩。

宋秀州錄事洪皓。見民田盡爲水沒。飢民塞路。倉庫空虛。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之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本境民有不能自食者。洪亦爲主之。凡流民俱立屋於城之西南。兩廢寺。男女異處。樵汲有

職稍有所犯以民饑不可杖逐而去之借用所司發運錢糧不足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洪遣使鎖津柵語運官截留官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不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之命竟留之未幾廉訪使至驗其立法曰吾行邊軍之法不過如是違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米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官至端明學士諡文惠

元武宗時民饑者四十六萬戶卽詔每戶月給米六斗浙東宣慰同知脫歡察議行勸貸之令斂富民錢一百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四

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海寧縣簿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沒意悉散於民旣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此脫歡察怒而不敢問

陸曾禹曰饑民之得賑濟猶田苗之得時雨點滴不其到根芟失鮮業已雲興澤沛則時刻不可需遲何況雲霓之轉易乎廉吏識破貪夫之意發其積聚補散民間爲蒼生救饑實則爲脫歡消愆仁智兼盡一舉而兩得之矣

明正德四年孫璽知興化縣事多奇政時大水傷稼上司不允趨荒璽卽自爲奏請詔減田租之半又賑饑民

萬餘人。後以兵備巡歷雲貴。直聲大振。

明萬歷二十二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顧。惜體面者。散銀賑之。著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劫論。出首者賞其銀。正印官監視。戡鑿。逐封。加印。立冊。期日分給。差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延見各色人等。不嫌村陋。

明景泰二年。都御史王竑巡撫江北時。徐淮連歲饑荒。竑大發官倉賑救。諸倉盡空。獨廣運倉尙有滯積。此備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京師之用者也。一中貴一戶部官主之。竑欲發而主者難之。竑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窮至此。旦夕爲盜。且上憂朝廷。何論備京師。爾不吾從。脫有變。吾先殺爾。治爾召盜罪。然後自請死。竑詞旣戇。主者素憚其威。許之。所存活百五十八萬八十餘人。他境流寓安輯者萬六百餘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先是徐淮大饑。帝於櫻橋上閱疏。驚曰。餓死我百姓矣。奈何。後得開倉賑濟之奏。又大言曰。好御史。不然百姓多餓死矣。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轉運使。歲大饑。道殍相望。稱卽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之。於官而全活。

者數萬人降救獎諭。

陸曾禹曰。竭一己之力。有限。合衆人之助。方多。卽江海不擇細流之意耳。然不有以先之。其誰我信。今扈公先出祿米以賑民。則富人之恐後也必矣。君子之德風。信然。

明周文襄忱云。費宜先處。飢有三等。曰小飢。多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糴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六

張清恪伯行曰。一立獎勵之法。蓋地方雖有富戶。未必人人好義樂施。必得上人獎勵勸勉。則有所慕而爲善。益力宜諭富戶各量力捐施。有捐之極多者爲一等。尚義之民。院司給匾旌獎。次者爲二等。尚義之民。知府給匾旌獎。再次爲三等。尚義之民。州縣給匾旌獎。若有破格多捐。爲人所不能爲者。則申詳撫院具題旌獎。

張清恪伯行曰。極貧賑濟。或散米。或煮粥。無容贅矣。然賑法須公。今查飢民。止委鄉保地方。此輩多奸猾作弊之人。或借名造冊。或斂錢始得入冊。而真饑者反不得入。此查饑之弊。不可不知也。宜令鄉地旣報之後。於紳

矜中擇其品望公正者加以隆禮使之查核必令得實然後有濟

以工代賑

宋趙抃知越州歲大饑公多方賑救之外又僱小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共三萬八千乃計其工而厚給之民賴以濟

宋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時范文正仲淹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爲佛事仲淹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守諭之曰飢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

荒政輯要

卷五

以工代賑

七

木于是諸寺工作並興又新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奏杭州不恤荒政遊宴興作傷財勞民公乃條奏所以如此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民使工役傭力之人皆得仰食於公私不致轉徙溝壑耳是歲惟杭饑而不害宋歐陽修知潁州歲大饑公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此卽周禮所謂弛力也又給民工食大修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

宋汪綱字仲舉知蘭谿歲苦旱勸富民濬治塘堰大興水利饑者得食其力民賴以蘇

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蜂起

富室先遭荼毒而餓莩亦喪殘生爲害可勝言哉今人勤富民治塘修堰饑者得食富室無虞保富安貧之道莫過於此

宋邵靈甫宜興人儲穀數千斛歲大饑或請乘時糶之曰是急利也或請損值糶之曰此近名也或曰將自豐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浚蠡湖橫塘等水道八十餘里通滬畫溪入震澤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水陸又俱得利子梁登第孫綱冠於南省咸謂積善之報

明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云凶年饑歲人民缺食而城

荒政輯要

卷五

以工代賑

八

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能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圯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曰受其值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免饑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也

明萬歷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借急需之工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得

陸曾禹曰化民之救荒日馳數百里巡察各縣粥廠

隨從無幾。所到食粥。以故吏民畏服。敬若神人。如修學築堤等類。悉令開工。每人日給米三升。不許略加。糶穀。又諭州縣有領工價。而或稍怠其役者。鞭撻。槩行。停止。恐一人卧病。闔室餓亡。故耳。誠不世出之仁人也。

宋莆陽一寺建大塔。工費鉅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荒歲。興無益土木。公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爲塔乎。莫非傭此邦人也。斂於富家。散於窶輩。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荒歲。惟恐僧之不爲塔耳。惠學士士奇曰。宋汪綱知蘭谿縣。會歲旱。躬勸富民浚

荒政輯要

卷五

以工代賑

九

堰築塘。大興水利。餓者得食。其力全活甚衆。此開渠之法也。江南素稱澤國。環三江跨五湖。橫爲塘。縱爲浦。支爲涇。爲蕩。爲灤。所以引灌溉也。堰以瀦之。堤以束之。牯以時而啟閉之。所以節水旱也。今堰牯不修。而支渠淺澱。水至無以泄。橫流之潰。水退無以溉。高仰之田。故雨則溢。而旱則涸。當勸富民計畝出錢。以給下戶。俾廢者修。淺者濬。而益深焉。則貧富兩以爲便。救一時之患。而成數百年莫大之功。則開渠之法可行也。

人學

納粟救荒。令開工。或人日給米三升。不許略加。

漢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

宋隆興間。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明邱文莊濬曰。醫爵非國家美事。然用之于救荒。則是國家爲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應請遇歲凶荒。民有輸粟賑濟者。定爲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并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璽書。有司加禮。與現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時人爭積粟。荒歲民爭輸粟。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宋朱文公疏云。湖南江西旱傷。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

荒政輯要

卷五

納粟救荒

十

合委州縣官勸諭富室。如有賑濟饑民之人。許從州縣保明。申朝廷。依今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竊恐有司將同常事。未卽推恩。致使失信。本人無以激勸來者。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已降指揮。將陳夔等特補合得官資。庶幾有以取信於民。將來有災傷。易爲勸諭。陸曾禹曰。聖賢之心。豈爲捐粟者計。實爲阻饑者謀。若荒而令之捐。熟而遲其授。適有不足。再欲舉行其誰我信。左傳有云。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身也。

蠲租稅

漢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田租。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傷人。詔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

唐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浙西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有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

荒政輯要

卷五

蠲租稅

二

之耶。朕昔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

唐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敕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徵繇。至於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及其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翻不沾及。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扇。因至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買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准數折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奸欺。從之。諸州府亦准此處分。

宋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戶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需典減。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日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

陸曾禹曰。饑饉不蠲。民安得活。但蠲而不得其當。徒歸攬戶良善無恩。惟有停徵。本年舒萬姓剝肉之苦。免其來年全四境易納之人。頑戶拖欠。空延日月。良民肯納。來歲無徵。此外別無善法。趙公所奏。可爲萬世不易之良規。

荒政輯要

卷五

蠲租稅

七

明神宗九年。給事中吳之鵬疏云。至若江南天下財賦。半給於斯。霖雨不絕。田墟盡沒。禾苗淹爛。廬舍漂流。若不大施蠲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存留。而在起運。何也。蓋積逋之蠲。奸頑侵欠者。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則何以勸。且以凶歲議蠲。而乃免樂歲逋欠之虛數。民危在眉睫。而乃議往年可緩之徵輸。則何以周急。乃若存留。不過國課十分之一二耳。官俸軍儲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運。濟民未有能獲甦者也。

陸曾禹曰。凶年之苦。拆屋伐桑。難存皮骨。賣妻鬻子。

不足充饑。故雖任兩千般鍛鍊。總難上納分釐。是不蠲亦蠲矣。何若蠲之而民心猶在也。然蠲而不得其法。等於不蠲耳。給事之疏。搜剔利弊。一目瞭然。奏蠲者所當急救也。

明周文襄忱曰。蠲令已行。奸猾里書。借口分別里分之災。傷爲減免。以邀賄賂。任情移奪。村僻愚民。不知免數。難沾實惠。公查照題卷分數。每項原派銀若干。今減免銀若干。出示四郊。使民共曉。里書莫能上下其手。民悉沾恩。

貸米粟

荒政輯要

卷五

蠲租稅

三

後魏李元忠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耳。徒有虛名。不救其敝。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之。

陸曾禹曰。杯水不可救車薪之火。古云二千石與國同休戚。救民之災。苟不力任。王仁恭見殺于劉武周。郭子和誅王才于榆林。皆以不賑而起人拂逆之心。可小視哉。今刺史不事虛名。增其賑米。不獨救民。且可弭盜。

宋建隆元年。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饑民多。

死郡中軍儲尚百萬餘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
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饑民歲若薦饑無所收取孰任
其咎上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而
致豐稔豈復水旱耶帝命貸之下其法無與倫比
宋程顥知扶溝水災民饑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
怒遣使閹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
使至謂顥蓋亦自陳顥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顥則請
貸不已力言民饑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獲濟而司農益
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顥言濟饑
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
荒政輯要

卷五

貨米粟

古

乃得已

宋會

輦救

災論

亦極

談升

斗賑

救之害蓋上人方圖賑
濟先付里正鈔劄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
官司未卽散米裹糧旣竭餒死紛然濁氣薰蒸癘疫隨
作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
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
無所得庶革饑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
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米而不
暇他爲顧不遠哉謂其難於
張清恪伯行曰稍貧之民宜賑貸卽今各州縣之借用

倉穀是也。而亦有當酌者。每見劣衿及豪強之徒。平日結交官吏。官吏等或喜其附已。或力不能制。一遇借穀之時。巧爲夤緣。有借三五石者。有借至三五石者。且有借至三五百石者。展轉糶賣多一繼富之穀。卽少一周急之穀。此稍貧之民。不可不力爲查核也。宜令計口授穀。每戶若干口。每日需穀若干斗。每月亦止許照數借領。不許多支。亦給印票執赴領。仍勸諭蓄積之家。許行出利借貸與人。候豐熟之日。令其償還。如有奸猾之人。不肯償還者。州縣官爲理索。追比不令逋欠。則人之借貸者多。窮乏之活者必衆矣。

荒政輯要

卷五

貸米粟

五

貸牛種

南齊戴僧靜爲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邊荒之情。

唐貞元元年。二月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府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產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以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猶是貧人。請量三兩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疫死。諸道節度韋臯李叔明等咸進耕牛。故有是命。

宋治平間河北凶荒民無食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錢買牛明年通民歸無牛耕價貴十倍渙依元直賣牛河北一路惟澶州民不失所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猶當處置臣召父老計之自立一法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戶令有牛一頭者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供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令富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荒政輯要

卷五

貸牛種

六

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亦加其息官爲主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於借而不患其乏用有災傷處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陸曾禹曰僉事公之貸牛種也特設一法不取給於官而通那於民非至公至當可乎故加息立券萬不可少無許拖負尤得民情但當多發示諭遍曉城市鄉村不得略遲時日况爲數不多救全甚廣非親身與父老斟酌者而能得此善政耶

宋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

爲種有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宋曾鞏知越州值歲饑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宋查道知虢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爲種民困由是而蘇遂得盡力耕耘之事

明神宗時東南水災窮民工力種糞一無所有新建喻均守松江得請免田糧若干出示佃戶還租亦如減糧

之數仍令有田之家量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戶爲來歲種田之資一時稱爲惠政

荒政輯要

卷五

貸牛種

七

陸曾禹曰請免田糧而惠及佃戶其仁溥矣又令各留穀本以貸佃戶殷殷無已無非爲鄉民起見不知喻公之爲鄉民正所以爲富戶鄉民絕粒業主何收故當時鍾御史給民之牛種云有可耕之民無可耕之具饑餒何從得食租稅何從得也

宋陳珣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旣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珣謂俟水退卽耕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澗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高文定斌疏曰臣查直隸各屬於七月初旬內得雨多

已霑足。秋禾結實。得此滋助。收成可加分數。旱災地方。乘雨補種。蔓菁蔬菜。藉以療饑。民情較前稍覺安帖。且久早得雨。地脈疏通。由此膏霖可期。應候八九月正值。普種秋麥之時。民間多種一畝。來春獲收一畝之益。尤爲補救要務。但牛具子種。災民無力營措。均須預爲籌畫。臣見在動項委員探買麥種。分貯被災州縣。查明貧戶畜有牛具者。按畝五升。借給如欲自買麥種。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諭令雇用。每畝借雇價錢二十五文。並令牛力有餘之家。將外出貧民所遺麥地。代爲耕種。亦按畝借種。視本人回籍。月日遲早。酌量分與子利。

荒政輯要

卷五

貸牛種

六

其困旱乏草。有牛而不能牧養者。不免輕爲賣棄。令各員查賑之便。驗明屬實。登註毛齒。於八九兩月。每月借銀五錢。以資飼養。本人耕種之餘。仍可出雇。計一日之牛力。可種地六七畝。約得雇值二錢。彼此相資。民所樂從。所借牧費雇價。俱於來年麥秋兩季。分限還官。臣並飭地方官。親詣四鄉。勸諭雨後。廣爲布種。務無後期。無曠土。此時民情皆有戀土之意外。出者亦漸次歸來。資以牛力。秋麥春麥。接種無誤。則來春生計。有資。民氣可望。漸復。謹具奏。

聞乾隆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昔魯饑告糴於齊。晉饑乞糴於秦。無不輸之。以粟凡以矜其民也。乃秦饑而晉閉之。糴不仁甚矣。是以春秋誅之。蓋水旱蝗蝻。迫人溝壑。救之不力。與不救等。况民無糴所。劫掠必興。待盜賊縱橫。而後治之。則生民復遭塗炭。是以糴必先。其時糴貴。及其時也。然倉儲有限。與販無窮。又必須嚴遏糴之禁。及酌行借帑通商勸富之法。方可循環糴。以源源而來之米。濟嗷嗷待哺之民焉。

廣糴糶

荒政輯要

卷六

廣糶糶

一

魏李悝爲文侯作平糶法。曰糶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糶二。下熟糶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以糶於民。故雖遇水旱饑饉。糶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日益富強。

漢五鳳四年。歲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爵關內侯。

唐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至來歲貧丁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

陸曾禹曰糶莫貴於早糶莫貴於時以八月而計來年計之得矣且以十五萬石賑糶於一州每升減價十文非美政乎但唐時出糶之際其法不傳使不知張公詠守蜀平糶之法恐其利必盡歸富戶其害實在窮民深可歎耳何也窮民待哺之日時雖多所糶之米粟有限一則官不許其多糶二則彼亦無錢多糶奸人窺破其微賄囑官吏串通斛手在水次日買

荒政輯要

卷六

廣糶糶

二

數十石而去此米未曾發入公所早已暗貨與人。故此無從查考簿上仍填零賣之期不踰月而官米已畢矣奈此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遍傳商販商販聞之懼虧本而不來官長察之歎倉空而無繼米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賣其所糶之米不數旬而獲利無算寧勿令人切齒是窮民之食賤米不過數旬窮人之食貴米必需幾月食賤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惠之者非卽所以害之耶故賑糶當兼行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濫亦不失恩宋之去唐不遠烏知張公所行之法非卽蒲同等州所行之法哉賑糶者尚其察之

唐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并邑爲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人宜卽遣使分道宣慰勞免將士存問鄉閭有可以救歲凶災除人疾苦各與長吏商量奏聞

是時陸宣公言於上曰人君知過非難改過爲難言善非難行善爲難詔內命官和糴不厭多方疾苦可除悉求具奏意真詞切感動軍民此車駕之所以得

荒政輯要

卷六

廣糴糶

三

返長安耳忠良之言有益於人國也如是夫

宋韓魏公琦論常平倉米過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糶米每戶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淨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

宋張詠如益州以蜀地素狹游手者眾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糶之奏爲永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有災

饑米甚貴而民無餒色。

元至元三年十二月大都城南等處設米鋪二十每鋪日糶米五十石以濟貧民俟秋成乃罷六年二月增

設京城米鋪從便賑糶

明成化六年奏准將京通二倉糶米發糶五十萬石每

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減京城米價騰貴再將

文武官員俸糧預支三個月

明周文襄忱撫蘇時云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二有坊郭之糶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敞民居儲穀於其中不限時日零細糶之糶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糶

荒政輯要

卷六

廣糶糶

四

穀不過二斗如姦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糶宜行保甲之法間月而糶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之鄉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糶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大約許糶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去處當移舟就水次糶之糶價俱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糶用張詠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不許糶其糶本或借官銀或借官糧或勸富家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獎可也

宋李珣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糶先救

附近之民。卻以此錢約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可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

元文宗時。以張養浩爲西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旣聞命。卽散家之所有。以與鄉里。貧乏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獄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民大喜。時米價騰踊。緡鈔。纒。不

荒政輯要

卷六

廣糴糶

五

可得米。養浩以倒換之艱。乃檢庫中未燬緡鈔。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印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爲券。給貧民。命米商視印出糴。詣庫驗數。以易鈔。又率富民出粟爲奏。補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無少怠。每一念至。卽撫膺慟哭。

張清恪伯行曰。次貧賑糶。卽今之各州縣減價平糶者是也。然其中亦有當慎者。須是查明真係次貧之民。方許糶減價之米。若無論貧富人。人得糶。富者或得賤買而貴賣。而貧人之受惠者少矣。宜照賑濟之法。每家若干口。每月需米若干。斗每月止許糶減價之米若干。富

民不許概糴而次貧之民亦不許多糴如是則沾惠得均庶免詐冒假託之弊矣。

禁遏糴

隋齊州刺史盧賁坐民饑閉糴除名皇太子爲言賁有佐命功不可廢帝謂盧賁等功雖甚偉然皆挾詐擾政不可免也乃如律治之。

陸曾禹曰沽名而不卹民者非良有司也欲以閉糴爲愛民殊不知鄰邦均赤子也故孟子取五霸之禁遏糴千古公正之論莫大於此高祖之論盧賁略前勲而微害民之吏誠快舉哉。

荒政輯要

卷六

禁遏糴

六

唐崔悛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卹悛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使閉糴以重困鄰民自是商貨流通。

宋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爭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布主恩今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間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

明神宗時淮鳳告災。張居正疏云。皇上大發帑銀遣使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饑民無窮。惟是鄰近協助。市糴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往往閉糴。災民既缺食於本土。又絕望於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過糴之令。講求平糴之法。聽商民從宜糴買。江南則糴於江淮。山陝則糴於河南。各撫按互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其糴本或於各布政司。或於南京戶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糴。則各處皆可接濟。

籌款循環糴糶

荒政輯要

卷六

循環糶糶

七

宋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知州王秬劄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販糶米麥之類。以賑糶得旨。依江州旱傷益措置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又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作本收糶米斛。

宋從政郎董煇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常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初遇旱。傷州縣卽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糶。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糶本撥還。常平可也。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糶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脚

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糶。事完之日。糶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爭出粟以糶矣。然糶糶之法。專爲濟貧。若有商賈轉來販去。所當禁革。又當遍及鄉村。不得專及城市。則貧民方沾實惠。

明屠隆荒政考云。災傷之處。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廩有限。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法。借帑銀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向豐熟去處。循環糶積穀之家。雖欲踊貴其價。而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豆粟。蕎麥。蕎粉。芝。荒政輯要

卷六

循環糶糶

八

麻之類。皆足充饑。但當嚴禁商牙來糶。

顏茂猷曰。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而以其糶錢計奉朝廷。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

惠學士士奇曰。江右饑。辛棄疾榜通衢曰。閉糶者。配強糶者。斬。召官吏儒生商賈。各舉有幹實者。貸以官錢。蠲其息。俾出糶。他郡期終。月至。城下發糶。由是連檣而至。米價自平。此廣糶之法也。廣糶之法。當聚者老及鄉先生。舉富商之謹愿者。假官錢爲本。而使出糶。荆湖糶十而糶二。則有二分息。糶三。則有三分息。以本還官。剖其息而中分之半。賑饑半予商。而稍優其直。其餘則略做。

真德秀之治潭而立惠民倉。辛棄疾之治福而置備安庫。以爲水旱盜賊之防。則廣糴之法可行也。

通商販

齊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

宋熙寧中。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諸州皆榜道。路禁人增米價。人多餓死。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昂價糴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米價更賤。而民無餓者。陸會禹曰。抑價之令一行。商賈固裹足不前。囤戶亦皆無米。吏知之乎。囤戶恐人賤糴。略留少許。以應多人。餘皆重價而暗售他方。故無米者室如懸磬。有錢者亦欲呼庚。於是一夫不靖。千夫應之。趙公之論。高出千古。

荒政輯要

卷六

通商販

九

宋文潞公彥博在成都。米價踊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糴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頓減。前此或限升斗。或抑市價。適足以增其氣餒。而價終莫平。乃知臨事當有術也。商米宜增。增則米之來其地者多。官米宜減。減則市之射其利者奪。而其價皆可抑而自平矣。倘遇荒歉。而境內少米。則清獻之法可行。或廩有餘粟。則潞公之策可舉。宋范文正公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踴。每斗一百二十文。公增至一百八十文。眾不知所爲。仍多出榜。

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價。爭。先。惟。恐。其。後。米。既。輻。輳。價。亦。隨。減。

范公仁智兼全。行之固極其善。後世法令不可造次。須要揆時度勢。假如杭州米貴。增價之榜文。必須預先差人於產米地方張掛約其已到之後。我處方增其價。不然彼處米商未知。而我先增其價。貧民何堪久食貴米。但增價告示。切不可令一人知之。恐俱待增價而後賣。則民愈苦矣。

宋范忠宣公純仁在襄城時。久旱不雨。公度來歲必闕食。遂盡籍境內客舟。召其主而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

荒政輯要

卷六

通商販

十

商販。唯以五穀貯於佛寺中。候缺食時。吾爲汝主糶。眾賈從命。運販不停。以至春首。所蓄無慮十數萬。諸縣饑獨境內之民不知也。

宋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叅政孟庾。戶部尚書章誼。不抑價。惟大出陳廩。每升止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耳。民賴以濟。

米貴時。民雖賣妻鬻女。總救不得數旬之苦。何也。米貴。則人賤。所得無幾耳。二公大出陳廩。減價救民。秋成。仍可賤糶。非仁智兩全之道歟。故慮米貴者。出天庾而賤糶。一也。借國帑以與販。二也。王侯貴戚大小

臣工軍民人等有米照時價出糶視其多寡遞有恩獎三也責重有司廣貸牛種課民春耕囚其勤惰定以黜陟四也朝廷重農抑末優卹窮氓五也得此五法水利是務專官督理何米貴之足憂哉

宋從政郎董熠云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踊而此間之價低則誰肯與販商賈不至則境內乏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無告糶之所有不肯甘心就死者必不能安靜人情易于煽搖此莫大之患也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輳而上戶亦荒政輯要

卷六 通商販

十一

恐後時爭先發米出糶其價自賤明周文襄忱撫蘇時云穀少則貴勢也有可往往抑之米產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產吾境歟上戶必然閉糶矣上戶非真閉糶也遠商一至牙儉爲之指引則陰糶與之以故遠商可糶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吾民反害吾民也

明杭州司理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米蒙憲行廣糶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近聞鄰境閉糶米價翔踊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懇職思官府之儲散有限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

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爭赴。米貨迸湊。杭郡百萬生齒之事。濟矣。招來之法。釐爲八則。

一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

二清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糶。卽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

三免稅鈔。凡米船過關。務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勒有碑。不可不遵。

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

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邊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開

荒政輯要 卷六 通商販

三

禁奸棍借口留難者。稟官拏究。

六禁沿途白捕。嚇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鹽。因而搶奪。許鳴官重處。

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劄。聽米商隨領。隨給。衙役不許私索。分文併稽。半刻。

八米到悉聽民便。或積或賣。官俱不問。止許銷批。倒

換新批。

此上八議。明註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要使遠近。熙攘之輩。皆羨子母。什一之贏。願出我途。而源源灌輸於不窮。或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惠學士士奇曰。浙東饑。宰相王淮薦朱子爲提舉常平。事以賑之。始拜命。卽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徵。及至。則客舟之米已輻輳。民以不饑。此通商之法也。今山東豐而荆湖熟。江南赤地千里。貴者金賤者土。則灌輸之利。權在米商。或不能蠲其徵。當半減以招之。則楚帆湘柁。脚尾而來。大艫高檣。泊於水市者相望也。物聚價輕。又焉用抑則通商之法可行也。

勸富戶業主當商

宋曾子固鞏通判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野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又有疾厲之虞。前期荒政輯要卷六勸富戶業主當商三諭屬縣召富民自實穀數。總得十五萬石。卽令所在富民出粟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得從便受粟。不出四里而食有餘。粟價遂平。

宋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租賃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原價出糴。使通州災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

宋紹興初。蘇緘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緘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糴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糴。有勒不出及出不如

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明宣德間山西河南荒命于謙巡撫二省公到任卽立木牌於院門一書求通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里老皆遠來迎公公曰吾欲首行平糶之法汝眾里老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其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饑民若仗義者每石肯減價二錢減至一百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一二千以上者奏請建坊旌表有不願減者勿強若有姦民擅富要利坐視饑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實具呈重罰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概年豐還納

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古

明嘉靖十年令支太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以上表爲義門。

陸曾禹曰勸諭之道不一握其要則民輸恐後失其方雖官索不輸曷弗以古人爲法哉但又有六種分頭勸不可不知宜預查通縣其有幾社每社先訪才幹出眾者能事能言者數人聘以禮酌以筵許其旌獎每一人令其勸輸幾戶多者爲能倘有富足而不聽勸輸者有司始自勸焉不激不撓循循善誘務在必得如是則社

社無不輸之上戶。村村無不救之窮民矣。詩云。芻矣富人。哀此熒獨。周禮云。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統詩禮而觀之。有無原貴相通濟。貧卽是安富。勸分其可少乎。特不可稍存其私耳。

方恪敏觀永勸助賑示曰。本年旱災二十七州縣。荷蒙皇恩賑救。本道親臨災地督率印委各員逐戶察勘。並借農民麥種牛力俾無曠土。無後期。凡可爲貧民計者。無不殫思竭慮。次第辦理。復念畿輔首善之地。風俗淳厚。以睦婣任卹稱於鄉者。素不乏人。值茲災祲。念彼飢寒。旣生長之同方。合艱難之共卹。倘巨室有能好行其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五

德使貧民不皆待給於官。非特陰德爲甚。大定爲旌敘所先。加爾紳士鄉民人等有誼篤桑梓者。或將裕存糧食減價平糶。或就地窮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使之就食。或捐備棉衣。俾以禦寒。事出樂施。情殷煮賑。卽呈報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之日。將用過銀米數目申報督院核酌。從優旌獎。如與例符卽予題敘。又或鄰省富戶。僑寓士商。有樂於捐助者。亦一體呈報轉詳核辦。地方官祇須明白曉諭。俾互相敦勸。不得抑勒強派。至貧民得邀資助。絲粟皆思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道出示勸諭。不如所願。遂生怨望。

甚至攪擾喧鬧。借生事端。地方如遇此等姦民。卽行嚴拏究治。

勸富戶周急示曰。今年所報旱災。地方核辦戶口。寧濫無遺。有地百畝以內者。槩已食賑。自此等而上之。雖朝廷有逾格之恩膏。而倉庫有折中之限制。固不能徧及也。念一邑之中。嘗有故家貧落。而食指猶多。值此荒年。倍形窘迫。同邑之富有力量者。又復故示贏形。售以田不可售。以房不可售。以什物不可斷。斷拒人怨讟。滋生。故茲出示勸諭。凡爾有力之家。當知任卹之道。况以我所有。易人所無。未爲虧己。卽己益人。其有以房田告售。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六

者。減其價薄其利。留契立限。過期管業亦爲有得無失。至於什物器皿。從權作質。價賤什之七。利取什之二。迨至豐熟。人歸故物。我獲新贏。卽論封殖。亦所宜然。周官荒政有保富之條。以其能分財惠貧也。其不然者。亦何賴於富民哉。本道揆情示勸於儒之教。則曰敦篤古風。於釋之教。則曰力行方便。仰紓

天庾廣賚之深心。兼副當道熟籌之至計。唯爾等善守富者。是望焉。

勸業主卹佃示曰。本道辦賑所至。檢閱村莊戶口。體訪農民生計。因知占業自耕者少。爲人佃種者多。此等佃

丁平時勞筋苦力爲爾等業主終歲勤劬相依爲命一旦災荒失所爲業主者竟膜外置之毫不關心諒不若是之忍是周卹佃丁之舉實業主情誼之不容己者除婦女小口俱憑官發賑外其出力耕作之本身壯丁允宜量力周助使之結感於歉歲必將償力於豐年卽曰有借須還亦屬操券可得其各將所卹佃丁姓名居址人數報明地方官以便於賑冊內填註開除如有將窮佃家口一併自認力爲贍給不待官賑者本道必按名申報從優獎勵以示與人爲善之意如佃丁妄生希冀求索無厭聽該業戶主持發付倘竟借端挾制強悍恣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七

事立即報官重懲

又勸旗丁卹佃示曰佃民之賴旗地資生與旗人之賴地租度日其情事同也爲地方官者必使旗民共信業佃相安悉除偏倚之見乃爲調劑之公茲據牧令等稟請勸諭地主將今歲秋租量行義讓或緩至來年夏秋收穫之後不得輕言易佃致失小民恒業合卽飭諭府廳州傳知所屬今年旗地被偏災者如佃戶實係貧苦力難完交租額地主應視災分輕重酌加優卹或義讓或緩期各量已力行之如或刁佃藉災抗租以輕報重地方官更不得沽名曲護致長刁風至於易佃之弊亦

不盡起於旗人。往往見有本處奸民視旗地之尤腴者，噉以增租之利，或預期交納，以爲攘奪之計。旗人被誘，奪舊與新，然曾不數年，而新佃之抗欠視舊佃爲更甚。旗人徒被不令之名，而舊佃先有失業之苦。以此曉之於平時，而嚴奸民之罰於敗露之後，是亦息事寧人之一端也。

勸當商減利示曰：民食全賴農田耕作，必資器具。乃村民每際農隙，輒取犁鋤半價赴質，質及犁鋤其貧可知，而猶以爲輕而易贖也。值此荒年，分釐莫措，而待用孔亟，取贖失時，有誤農功不少。在商家逐利雖難，責令減

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文

少。然犁鋤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計所讓之利無多，而人各取其一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南畝，與取贏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况日擊貧，農待賑爲活，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有所難安乎。爾當商人等嗣後於貧民所質犁鋤及一切農用什物，宜各按每月三分之利讓半聽贖，有再能多讓少取者，地方官酌量加獎，夫不病農，卽以惠商本道，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恃有此示，過縮錢文，強贖生事，亦卽加以懲處。

禁強糴強借

宋咸淳七年撫州饑，黃裳奉命往救荒，但期會富民者。

老以某日至。至則大書閉糶者籍。強糶者斬。八字揭於通衢。米價遂平。

魏叔子禧曰：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卽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且性命不保，則強糶者鮮矣。

沈方伯起元議曰：河津、冀深等屬，田禾受旱，民食維艱，荷蒙

皇上天恩，發粟分運借糶，仍候勘確請賑。凡在士民，理

荒輒輯要

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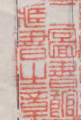
禁強糶強借

九

宜安分守法靜待

膏澤下頌，惟是被災地廣，其間良頑不一，恐有不法之徒，或號召強借，或率眾搶奪，愚民被其煽惑，殷戶遭其擾害，宜先議定處分，詳請通飭，宣示俾各屬暨委員等有所遵守，卽可當下發落，明示懲儆，除夤夜白晝入人家內搶奪米糧，殺傷事主，情關重大者，仍照例通詳究擬外，其有素非善類，藉災生事，號召多人強行借貸，無異搶奪者，亦應通詳分別首從，按律定擬，以懲兇頑，若僅到門求借，尚知畏懼，不敢行強者，一面稟報，一面將首犯枷示通衢，餘犯分別發落，至搶借爲首之犯，素行

尚無劣蹟實因迫於飢餓一時起意糾集搶奪米糧無多情稍可原者將首犯枷示通衢四十日滿日重責四十板祇係強借將首犯枷示通衢一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餘人酌量發落其有向族戚強借所糾集者亦皆族戚將首犯重責示懲卽時諭令解散仍責令該數戶分贍米糧以敦親誼所有一切強借之贓照追給主發落之犯交保管束俱令地方官稟報總理賑務之道員就近核辦其隨從附和之無知災黎已到案者認明卽釋未到案者概免株連



07169

荒政輯要

卷六

禁強糶強借

平

